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9 份。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在“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中增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在“5、发行数量”中增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特变电工同意并承诺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其余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关联董事张新、孙健、陆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公司对《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关联董事张新、孙健、陆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关联董事张新、孙健、陆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三项议案涉及的修订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因此上述三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三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